



银鸽 3

NEEQ : 400094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2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亚敏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述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截止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同时并开展自查，但目前受限于对相关事项尚未有最终调查结论，以及公司为非权力机构，公司获取相关资料的渠道和能力有限，公司尚未获取其它与调查有关的证据。基于上述事实，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基于以上情况编制，请投资者和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破产重整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2022年4月8日，公司及六家子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6月7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进入执行期间。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银鸽投资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鸽集团	指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集团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鳌迎投资	指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银鸽生活纸	指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银鸽工贸	指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四川银鸽	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特种纸公司	指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道理	指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鸽至臻	指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营口乾银	指	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豫南口岸	指	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
漯河中院	指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管理人	指	由漯河中院依法指定的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inge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Ltd.
证券简称	银鸽3
证券代码	400094
法定代表人	孟飞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姚华
联系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六号银鸽科技研发大厦
电话	0395-5615539
传真	0395-5615583
电子邮箱	yaohua103@163.com
公司网址	yinge@yinge.cn
办公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六号银鸽科技研发大厦
邮政编码	46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3日
挂牌时间	2021年12月3日
分层情况	两网及退市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造纸和纸制品业(22)-造纸(222)-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21)
主要业务	从事纸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包装纸、生活纸、特种纸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23,833,844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孟平），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1516K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六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623,833,844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星阳街5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7,595,745.32	179,074,674.82	-39.92%
毛利率%	-26.21%	-13.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90,430.49	-137,021,743.66	不适用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65,776.75	-118,372,219.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0.0526	-0.0844	不适用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4,242,791.60	1,347,673,485.27	-3.22%
负债总计	4,163,922,969.25	4,121,859,559.50	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435,278.14	-2,772,944,847.65	不适用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71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55.10%	153.56%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19.26%	305.85%	-
流动比率	0.03	0.03	-
利息保障倍数	-82.99	-7.8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50.81	-11,928,272.78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1.92	-
存货周转率	4.78	7.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2%	-9.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92%	-57.86%	-
净利润增长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纸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特种纸。包装纸白云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种纸箱的里纸、绿原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种纸箱的面纸等；生活用纸主要产品包括卫生材料专用纸、卷筒卫生纸、抽取式卫生纸、盒装面纸、袖珍面纸、纸手帕、餐巾纸、竹浆本色纸等各类卫生擦拭用纸及原纸；特种纸主要包括离型原纸、无碳复写原纸、无碳复写纸、标签原纸、食品包装纸等；医疗卫生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湿巾等。

2.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需要，采购管理分为公司、豫南口岸、河南中濠纸业有限公司三部分。按照经营模式，公司、豫南口岸采购管理坚持“统一管理、降本增效、程序规范”为宗旨开展各项采购管理工作；公司与河南中濠纸业有限公司依据经营模式、物资划分等管理实际需求，分别履行相应采购管理程序。

生产模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与河南中濠纸业有限公司，银鸽生活纸、特种纸公司、银鸽至臻与豫南口岸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以生产运营中心、生产保障中心为管理主体，持续推进“层级管理”，按照委托方的生产加工要求，制定公司经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造纸行业特性及季节变化特点，按月制定生产经营工作重点；并综合考虑装备产能提升、产品结构配比、生产成本降低、客户需求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及时对生产进行调整，确保生产运行稳定进行。

销售模式：直销和分销模式相结合。目前公司各纸种已经建立成熟的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形成了集产品直销、经销商分销、电商直销、电商自营（含抖音、直播）等全覆盖的现代化营销体系。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重%	
应收账款	14,868,257.06	1.14%	37,792,729.21	2.80%	-60.66%
存货	42,677,894.30	3.27%	14,187,903.27	1.05%	200.80%
其他流动资产	1,267,297.85	0.10%	3,129,737.42	0.23%	-59.51%
固定资产	1,005,117,800.86	77.07%	1,051,137,648.28	78.00%	-4.38%
无形资产	145,205,890.71	11.13%	147,195,855.39	10.92%	-1.35%
短期借款	750,527,196.98	57.55%	750,527,196.98	55.69%	-
应付账款	1,705,721,308.44	130.78%	1,703,678,613.36	126.42%	0.12%
其他应付款	292,023,301.45	22.39%	283,497,393.35	21.04%	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41,294.40	20.91%	272,215,273.75	20.20%	0.19%
其他流动负债	6,091,695.24	0.47%	4,213,210.75	0.31%	44.59%
预计负债	892,474,221.86	68.43%	892,494,780.77	66.22%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加工费回款金额大于开票金额;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原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 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其代转销项税相应增加。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7,595,745.32	100.00%	179,074,674.82	100.00%	-39.92%
营业成本	135,795,675.75	126.21%	202,641,467.98	113.16%	-32.99%
财务费用	-5,167,668.76	-4.80%	26,041,582.07	14.54%	-119.84%
其他收益	1,171,146.29	1.09%	2,200,251.63	1.23%	-46.77%
营业外收入	79,372.53	0.07%	501,488.41	0.28%	-84.17%
营业外支出	217,299.31	0.20%	26,143,970.37	14.60%	-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50.81	-	-11,928,272.78	-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80.50	-	943,500.00	-	-1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064.92	-	7,663,626.59	-	-55.2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及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受托加工产量减少, 加工费收入、成本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上年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后, 利息计提至破产重组日(母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上年收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4.92 万元;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报废固定资产利得 36.70 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银行)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878.29 万元，计提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违约金 474.16 万元，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62.0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管理费用付现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收到君叁股权投资款 20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收到的暂借款较多。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14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26.78
日元协力基金汇兑损益	6,150,742.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83,961.92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15.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75,346.26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张贸易	27,200	7,815,897.22	-448,316,203.22	-	-507,556.73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纸生产	3,680	116,281,523.08	-592,585,914.23	37,154,726.26	-11,380,207.43

漯河银鸽生活纸 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纸生 产	53,660	692,328,869.10	-412,439,037.09	32,711,582.89	-36,697,412.71
漯河银鸽至臻卫 生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生用品 生产	1,500	63,436,381.81	-55,330,657.05	6,056,049.96	-7,513,949.83
河南无道理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有机肥等	3,250	801,531.31	-7,708,207.37	-	-22,737.17
漯河银鸽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纸购销	5,000	70,916,723.45	47,388,462.53	-	-36,282.80
黄山银鸽实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纸张加 工、销售	10,000				
营口乾银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营口乾银情况说明：针对营口乾银出资人权益纠纷，公司提起诉讼已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在申请强制执行后，收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豫 11 执 206 号之一】，裁定如下：将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玉梅持有的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为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股权、邓玉梅持有 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 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 公司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84 消毒液、卤水等化 工产品等	-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纸板、纸箱、彩盒加工、销售；包装原辅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电 器、建材销售等	-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0,817,413.00	1,291,802,852.45	1,302,620,265.45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负债		
公司管理人	鹤壁宏鹏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抵押 担保合同》及相 关抵押登记	是	7,317,413.00	否	判决撤销	2022年1月4 日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 公司	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 纠纷	是	700,066.27	否	漯河市中级人民 法院驳回原告 的申请	2022年2月7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银鸽集团、鳌 迎投资、恒泰曹妃甸 能源有限公司、胡志 芳、孟飞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是	698,000,000.00	是	驳回公司的再 审申请	2022年3月29 日
公司	北京乾诚聚富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营口 乾银、营口裕泰实业 有限公司及其法定 代表人邓玉梅、郭馨 心、于超	出资权益纠纷	是	/	否	公司申请强制 执行后,当地 登记机关予以 股权变更登 记。	2022年8月11 日
华鑫科技(营口) 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深圳恒浩 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否	40,000,000.00	是	发回辽宁省营 口市中级人民 法院重审	2022年5月27 日
漯河市银福工贸有 限公司	公司	破产有关的纠 纷	是	1,800,000.00	否	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2022年6月1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公司	公司管理人	破产债权确认 纠纷	否	246,575,000.00	否	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裁定漯 河市中级人民 法院重审,目 前漯河市中级 人民法院已经 立案。	2022年6月7 日
北京乾诚聚富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银鸽集团、营 口乾银	合伙协议纠纷	否	/	否	原告已向河南 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022年7月20 日
漯河市泰威物流有 限公司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 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是	4,724,486.18	否	已结案	2022年7月20 日
公司管理人	杜运宏	个别清偿	否	3,500,000.00	否	已开庭,尚未 判决	2022年7月20 日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行	公司、银鸽集团、鳌 迎投资、银鸽生活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是	300,000,000.00	否	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裁定撤 销漯河市中级 人民法院和郑 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的裁定	2022年7月26 日

总计	-	-	-	1,302,620,265.45	-	-	-
----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及涉嫌违规担保导致了大量的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被冻结,并产生了大额的预计负债。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随着债务的清偿公司将依法申请解除各项资产的冻结,最终将有利于公司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实现良性发展。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48,000,000	0	48,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16,000,000	0	16,000,000	2019年4月8日	2022年3月28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0	16,000,000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000,000	0	16,0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16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96,000,000	0	96,000,000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4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30,000,000	0	30,000,000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6,000,000	126,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80,000,000	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以前年度发生的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计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6,4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19-017、临2019-019、临2019-022、临2019-025）。公司子公司银鸽工贸、银鸽生活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别与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贷款合同，公司以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上述债务进行担保，抵押担保期限3年。

2.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因债务到期公司未偿还，此担保合同延续至本报告期内。

除以前年度延续的担保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监管决定书》主要内容：经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6.99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根据（2020）豫01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由银鸽集团、公司于本判决共同偿还中原银行本金698,000,000.00元、利息63,534,128.00元，复利（以63,534,128为基数，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962%计算）以及罚息；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11 号】第三项：变更(2020)豫 01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银鸽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中原银行本金 698,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 元、复利（以 63,534,1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以及罚息（以 69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公司应于本判决第三项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偿还中原银行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以及罚息。

因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686 号】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11 号】，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之后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7420 号】，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2) 根据公司收到的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 08 民初 277 号】内容显示，公司与营口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与营口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营口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原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银鸽集团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了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与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又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对银鸽集团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了华鑫科技（营口）。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 08 民初 277 号】判决公司对银鸽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不服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辽民终 2403 号】，裁定发回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述涉嫌违规担保事项中，华鑫科技债权暂缓确认，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清偿；中原银行案件根据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并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及其现金选择权行使情况清偿。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受偿后未获受偿的债权部分，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相应的重整主体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提供的对外担保，因公司债务违约均已涉诉。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96,257,786.96	0.00	0.00	396,257,786.96	396,257,786.96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396,257,786.96	0.00	0.00	396,257,786.96	396,257,786.96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银鸽集团转让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时，银鸽集团承诺其承接的四川银鸽所欠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3.96 亿元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公司。因银鸽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债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6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	2016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6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	2016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6年11月9日		未履行
2015年3月3日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填写)	2014年10月8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8日		正在履行中
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银鸽投资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7年10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7年10月12日		未履行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四条“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的规定。

河南能源集团与鳌迎投资经友好协商，鳌迎投资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承接河南能源集团做出的注入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为：2014年5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河南能源集团承诺：自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变更该项承诺之日起五年内，将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除煤炭业务以外的拟上市资产。鳌迎投资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鳌迎投资承诺将于2020年5月26日之前向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鳌迎投资承诺将于2021年5月26日之前向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截止报告出具日，承诺方鳌迎投资未按期履行承诺。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二）：

2018年8月13日、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银鸽集团承诺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所欠公司的标的债务。

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为2020年8月31日前（含）。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及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关联交易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1年8月31日前（含）。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未审议通过。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上述欠款。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0,000,000.00	1.53%	投资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司法冻结	1,144,656.23	0.09%	诉讼
中原银行股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质押、冻结	44,126,645.88	3.38%	融资、诉讼
房屋	投资性房地产	冻结	4,454,099.48	0.34%	诉讼
房屋及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冻结	532,332,627.39	40.82%	融资、诉讼
土地	无形资产	质押、冻结	140,942,305.21	10.81%	融资、诉讼
总计	-	-	743,000,334.19	56.9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资产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所致；目前公司正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诉讼事项引起的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述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截止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七） 失信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和子公司特种纸公司、银鸽生活纸、银鸽至

臻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飞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雨龙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 破产重整事项

2021年3月23日，漯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银鸽投资管理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临2021-020）。

2022年4月8日，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重整。

2022年6月7日，漯河中院出具（2021）豫1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目前，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付至管理人账户，债权清偿工作已开始进行；同时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办理完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54,627,340	52.63%	0	854,627,340	52.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12,150	0%	0	112,15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9,206,504	47.37%	0	769,206,504	47.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8,870,054	47.35%	0	768,870,054	47.35%
	董事、监事、高管	336,450	0.02%	0	336,450	0.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23,833,844	-	0	1,623,833,84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94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870,054	0	768,870,054	47.35%	768,870,054	0	768,870,054	768,870,054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685,741	0	48,685,741	3.00%	0	48,685,741	0	0
3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9,672	0	20,219,672	1.25%	0	20,219,672	0	0
4	黄毅明	17,745,648	0	17,745,648	1.09%	0	17,745,648	0	0
5	何卫昌	12,890,200	0	12,890,200	0.79%	0	12,890,200	0	0
6	冯二妹	10,000,000	0	10,000,000	0.62%	0	10,000,000	0	0
7	谢青丽	8,800,000	0	8,800,000	0.54%	0	8,800,000	0	0
8	李辉	7,274,071	0	7,274,071	0.45%	0	7,274,071	0	0
9	唐文德	7,170,761	0	7,170,761	0.44%	0	7,170,761	0	0
10	孙燕	7,000,000	0	7,000,000	0.43%	0	7,000,000	0	0
合计		908,656,147	-	908,656,147	55.96%	768,870,054	139,786,093	768,870,054	768,870,05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 (1) 第一大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因部分股东未确权，此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基于报告期末已确权股东名册并参照退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册编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董事长、总经理	孟飞	男	1974年10月	2020年8月20日	
董事、常务副总	王友贵	男	1963年1月	2018年7月16日	
董事、财务总监	霍晓帆	男	1969年4月	2020年6月5日	
董事	张歌	男	1968年11月	2020年6月29日	
董事	王奇峰	男	1972年10月	2021年3月10日	
监事会主席	李雨龙	男	1977年3月	2020年8月20日	
监事	王永立	男	1978年2月	2020年6月29日	
监事	介相楨	男	1983年7月	2020年12月23日	
董事会秘书	姚华	女	1979年11月	2020年11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孟飞先生、李雨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目前破产重整事项已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0	49
生产人员	1,098	1,040

销售人员	116	113
技术人员	144	149
财务人员	46	44
行政人员	189	187
员工总计	1,643	1,58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6,483,549.44	25,960,84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4,868,257.06	37,792,729.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9,638,947.43	8,144,97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5,404,143.71	6,443,47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2,677,894.30	14,187,903.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267,297.85	3,129,737.42
流动资产合计		100,340,089.79	95,659,66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44,126,645.88	44,126,645.88
投资性房地产	(八)	4,650,652.87	4,720,706.65

固定资产	(九)	1,005,117,800.86	1,051,137,648.28
在建工程	(十)	715,871.64	747,12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45,205,890.71	147,195,85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4,085,839.85	4,085,83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902,701.81	1,252,013,824.90
资产总计		1,304,242,791.60	1,347,673,48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750,527,196.98	750,527,196.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705,721,308.44	1,703,678,613.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46,947,700.43	32,497,81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84,630,756.76	67,918,954.79
应交税费	(十八)	64,085,199.94	58,719,731.96
其他应付款	(十九)	292,023,301.45	283,497,393.35
其中：应付利息		99,242,892.38	97,895,402.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272,741,294.40	272,215,273.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6,091,695.24	4,213,210.75
流动负债合计		3,222,768,453.64	3,173,268,19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二)	39,391,032.29	46,067,795.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三)	892,474,221.86	892,494,780.77
递延收益	(二十四)	9,289,261.46	10,028,78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154,515.61	948,591,364.88
负债合计		4,163,922,969.25	4,121,859,55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1,623,833,844.00	1,623,833,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368,957,995.26	1,368,957,99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73,630,795.97	73,630,79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5,924,857,913.37	-5,839,367,4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435,278.14	-2,772,944,847.65
少数股东权益		-1,244,899.51	-1,241,22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680,177.65	-2,774,186,07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242,791.60	1,347,673,485.27

法定代表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0,502.74	22,450,14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680,126,080.20	690,616,187.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05,926.13	4,753,296.24
其他应收款	(二)	1,365,697,560.84	1,345,468,96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53,917.76	11,142,562.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85.49	62,797.85
流动资产合计		2,074,339,573.16	2,074,493,94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26,645.88	44,126,645.88
投资性房地产		66,906,852.81	67,994,020.41
固定资产		306,104,618.73	321,912,903.90
在建工程		715,871.64	715,87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71,140.54	31,529,58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296.96	959,29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784,426.56	467,238,326.27
资产总计		2,524,123,999.72	2,541,732,27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534,284.13	702,534,28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7,264,361.41	1,696,804,452.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72,773.05	16,184,90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301,046.60	42,635,597.07
应交税费		36,320,514.10	30,183,928.99
其他应付款		255,163,362.43	249,960,638.45
其中：应付利息		93,805,181.92	92,457,691.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741,294.40	224,215,273.75
其他流动负债		2,076,460.49	2,104,037.41
流动负债合计		2,983,374,096.61	2,964,623,11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91,032.29	46,067,795.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9,520,011.58	889,520,011.58
递延收益		2,527,480.46	2,874,01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438,524.33	938,461,820.69
负债合计		3,914,812,620.94	3,903,084,93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3,833,844.00	1,623,833,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1,532,874.83	1,411,532,87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735,297.80	69,735,29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5,790,637.85	-4,466,454,68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688,621.22	-1,361,352,66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123,999.72	2,541,732,271.3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595,745.32	179,074,674.8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107,595,745.32	179,074,674.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154,123.03	303,949,937.2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135,795,675.75	202,641,46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8,418,964.94	9,328,767.18
销售费用	(三十一)	6,248,567.97	5,698,494.59
管理费用	(三十二)	47,858,583.13	60,239,625.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三)	-5,167,668.76	26,041,582.07
其中：利息费用		1,017,876.84	30,737,888.51
利息收入		23,842.01	5,781.45
加：其他收益	(三十四)	1,171,146.29	2,200,25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839,071.35	2,205,78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29,873.87	12,29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56,176.64	-120,456,931.1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79,372.53	501,488.4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217,299.31	26,143,97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94,103.42	-146,099,413.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94,103.42	-146,099,413.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94,103.42	-146,099,413.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93	-9,077,669.4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85,490,430.49	-137,021,743.66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94,103.42	-146,099,413.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90,430.49	-137,021,743.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2.93	-9,077,66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0.08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0.0844

法定代表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四)	57,336,710.62	75,922,602.66
减：营业成本	(四)	69,711,378.23	82,881,520.06
税金及附加		4,124,931.20	4,282,950.32
销售费用		921,706.02	1,142,939.67
管理费用		16,378,536.68	34,316,161.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16,928.79	-40,606,728.15
其中：利息费用		1,164,546.84	28,467,781.00

利息收入		5,541.14	64,371,489.23
加：其他收益		381,000.00	1,864,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3,967.11	-838,64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4.59	6,48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49,804.42	-5,062,202.82
加：营业外收入		15,753.53	401,487.12
减：营业外支出		-98,094.14	25,407,22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35,956.75	-30,067,937.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5,956.75	-30,067,93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5,956.75	-30,067,93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35,956.75	-30,067,93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54,662.47	123,490,25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3,675,827.27	8,535,6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30,489.74	132,025,90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55,113.59	105,407,22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66,184.02	17,431,02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1.91	2,924,74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4,239,661.03	18,191,1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84,240.55	143,954,1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50.81	-11,928,27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180.50	1,12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180.50	1,12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80.50	943,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3,506,357.60	10,212,69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357.60	10,212,69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92.68	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04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三十九)	74,292.68	2,549,0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064.92	7,663,62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84.77	-5,90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618.38	-3,327,04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274.83	5,289,43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893.21	1,962,384.06

法定代表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20,867.50	64,190,16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43.66	2,087,07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1,511.16	66,277,23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98,935.08	53,530,11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6,118.46	17,161,15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8.77	17,0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936.09	13,520,9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1,698.40	84,229,2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187.24	-17,951,99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232.66	21,765,74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232.66	21,765,74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92.68	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186.38	2,548,04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479.06	2,548,0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53.60	19,217,69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84.77	-5,90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51.13	133,29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814.52	845,38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865.65	978,682.71

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均为以前年度形成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均为以前年度形成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孟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516K；

所属行业：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纸张、纸浆及其深加工产品、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废纸、废棉等废旧物资的经营；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业务；机电产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仪器仪表校验、电气实验；钢构架制作安装。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84615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100.00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7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其中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未经营，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自2020年6月下旬起先后由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和河南中濠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经营。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2022年6月7日，漯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0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

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

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

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4.8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5	12.13-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5	12.13-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16.17-7.92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10	直线法	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合同性权利期限
商标权	5	直线法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 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

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二十六）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

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

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

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三）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章附注四、（十九）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见本章附注四、（二十六）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租赁的分拆与合并：租赁的分拆。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拆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

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项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的合并。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全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使用税额	一级土地年税额 12 元/米 ² ；二级土地年税额 9 元/米 ²
水资源税	取水量	地表水 0.4 元/米 ³ ；地下水 1.8 元/米 ³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4.8 元/污染当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5.6 元/污染当量

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5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25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0,680.37	39,721.04
银行存款	5,234,925.88	3,379,530.78
其他货币资金	21,157,943.19	22,541,589.97
合 计	26,483,549.44	25,960,841.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利息		
其他保证金	20,000,000.00	20,031,671.6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司法冻结资金	1,144,656.23	2,509,895.36
合 计	21,144,656.23	22,541,566.96

注：期末余额其他保证金 2000 万元为投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697,365.99	29,493,681.71
1 至 2 年	16,403,340.66	382,079,184.83
2 至 3 年	1,178,910,649.56	813,292,191.18
3 至 4 年	25,966,297.18	26,357,185.94
4 至 5 年	3,510,906.06	3,099,584.57
5 年以上	28,967,262.68	28,997,262.68
小 计	1,260,455,822.13	1,283,319,090.91
减：坏账准备	1,245,587,565.07	1,245,526,361.70
合 计	14,868,257.06	37,792,729.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356,327.29	97.22	1,224,997,997.29	99.97	358,33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982,106.06	94.89	1,195,982,106.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74,221.23	2.33	29,015,891.23	98.78	358,3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99,494.84	2.78	20,589,567.78	58.66	14,509,927.0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99,494.84	2.78	20,589,567.78	58.66	14,509,927.0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260,455,822.13	100.00	1,245,587,565.07	98.82	14,868,257.06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356,327.29	95.48	1,224,997,997.29	99.97	358,33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982,106.06	93.19	1,195,982,106.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74,221.23	2.29	29,015,891.23	98.78	358,3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62,763.62	4.52	20,528,364.41	35.42	37,434,399.2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62,763.62	4.52	20,528,364.41	35.42	37,434,399.21
合计	1,283,319,090.91	100.00	1,245,526,361.70	97.06	37,792,729.21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475,311,604.25	475,311,6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5,825,754.89	435,825,75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261,914,0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930,694.42	22,930,694.42	100.00	已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恒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535,657.40	3,535,657.40	100.00	已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计	25,838,563.83	25,480,233.83	98.61	
合计	1,225,356,327.29	1,224,997,997.29	99.97	/

注：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1,173,051,411.64 元，主要系公司大宗贸易形成，2020 年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与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票据也已逾期并转入应付账款核算。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46,119.19	65,461.20	1.00
1 至 2 年	6,386,971.83	924,269.25	14.47
2 至 3 年	2,500,384.67	541,333.89	21.65
3 至 4 年	344,172.71	163,270.47	47.44
4 至 5 年	2,112,867.64	1,686,254.17	79.81
5 年以上	17,208,978.80	17,208,978.80	100.00
合 计	35,099,494.84	20,589,567.78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982,106.06				1,195,982,10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15,891.23				29,015,89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8,364.41	61,203.37			20,589,567.78
合 计	1,245,526,361.70	61,203.37			1,245,587,565.0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0,388,638.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96,616,466.97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475,311,604.25	37.71	475,311,604.25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5,825,754.89	34.58	435,825,754.89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20.78	261,914,052.50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930,694.42	1.82	22,930,694.42
河南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6,532.83	0.35	634,360.91
合计	1,200,388,638.89	95.24	1,196,616,466.9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48,537.97	0.29	5,498,191.48	0.59
1-2 年	46,364,228.74	4.94	42,049,093.75	4.49
2-3 年	744,595,301.46	79.39	822,127,523.68	87.8
3 年以上	144,269,683.07	15.38	66,651,723.91	7.12
小 计	937,977,751.24	100.00	936,326,532.82	100.00
坏账准备	928,338,803.81		928,181,561.01	
合 计	9,638,947.43		8,144,971.81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7,049,229.80	46.59	437,049,229.80
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6,129,025.63	29.44	276,129,025.63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28,075,683.00	13.65	128,075,683.00
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	67,980,263.73	7.25	67,980,263.73
深圳市高通捷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0.67	6,300,000.00
合 计	915,534,202.16	97.60	915,534,202.16

注：预付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713,178,255.43 元，系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因大宗贸易形成。大宗贸易形成的预付及其他大额预付款项合计 915,534,202.16 元，未能在本期收到货物或款项返还，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4,143.71	6,443,476.87
合 计	5,404,143.71	6,443,476.87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9,297.78	1,123,565.61
1 至 2 年	1,017,361.14	2,423,386.20
2 至 3 年	3,196,961.96	1,486,993.82
3 至 4 年	397,182,393.74	400,043,029.33
4 至 5 年	4,718,146.47	3,487,705.11
5 年以上	14,620,353.44	12,941,299.64
小 计	421,244,514.53	421,505,979.71
减：坏账准备	415,840,370.82	415,062,502.84
合 计	5,404,143.71	6,443,476.8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88,866.57	1,445,973.61
往来款	418,122,500.23	418,326,858.37
政府补助	1,733,147.73	1,733,147.73
小 计	421,244,514.53	421,505,979.71
减：坏账准备	415,840,370.82	415,062,502.84

合 计	5,404,143.71	6,443,476.87
-----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402,389,217.82				402,389,217.82
账龄组合	12,673,285.02	777,867.98			13,451,153.00
合 计	415,062,502.84	777,867.98			415,840,370.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257,786.96	4 年以内	94.07	396,255,886.96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水电气	3,835,820.14	5 年以上	0.91	3,835,820.1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3,000,000.00	2-5 年	0.71	1,860,000.00
漯河市鑫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5,830.50	4-5 年	0.55	2,295,830.50
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33,147.73	2-3 年	0.41	259,972.16
合 计	——	407,122,585.33	——	96.65	404,507,509.7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83,915.82		30,883,915.82	784,194.23		784,194.23
周转材料	11,263,302.88	124,817.06	11,138,485.82	12,818,562.86	140,822.36	12,677,740.50
委托加工物资	230,618.08	230,483.08	135.00	241,946.71	241,846.71	100.00
库存商品	530,551.64	39,811.50	490,740.14	565,891.68	60,680.93	505,210.75
包装物	164,617.52		164,617.52	220,657.79		220,657.79
合 计	43,073,005.94	395,111.64	42,677,894.30	14,631,253.27	443,350.00	14,187,903.2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140,822.36	-16,005.30				124,817.06
委托加工物资	241,846.71	-11,363.63				230,483.08
库存商品	60,680.93			20,869.43		39,811.50
包装物						
合计	443,350.00	-27,368.93		20,869.43		395,111.6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31,712.36	3,094,151.93
预交税费	35,585.49	35,585.49
合计	1,267,297.85	3,129,737.42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26,645.88	44,126,645.8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4,126,645.88	44,126,645.88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4,126,645.88	44,126,645.88

注：1.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持有的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7,049,619 股账面价

值 44,126,645.88 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38,000,000.00 元。2020 年该股权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股权质押登记尚未解除。

2. 公司对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81,694,956.18 元，持股比例为 40%。因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已对该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3. 自 2017-2018 年对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以下简称“营口乾银”）126,500,000.00 元。由于公司对营口乾银的投资处于失控状态（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的 3），2019 年底公司已无法知晓和享有营口乾银及其底层资产的权益，故在当年对该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475,567.37			5,475,56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处置				
(5)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75,567.37			5,475,567.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54,860.72			754,86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53.78			70,053.78
(6) 计提或摊销	70,053.78			70,05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7) 处置				
(8)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24,914.50			824,914.5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0) 处置				
(11)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0,652.87			4,650,652.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720,706.65			4,720,706.65

注：公司因被起诉冻结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被冻结房产账面原值 5,225,578.82 元，账面价值 4,454,099.48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6,553.39	正在办理
合 计	196,553.39	

(九)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05,117,800.86	1,051,137,648.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05,117,800.86	1,051,137,648.28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17,011,603.96	1,716,167,000.63	14,711,336.61	34,038,703.71	2,681,928,64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117.70	588,495.57	12,871.28	115,019.14	1,274,503.69
(1) 购置	558,117.70	588,495.57	12,871.28	42,088.49	1,201,573.04
(2) 在建工程转入				72,930.65	72,930.6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其他调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调出					
4. 期末余额	917,569,721.66	1,716,755,496.20	14,724,207.89	34,153,722.85	2,683,203,148.60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64,398,479.12	1,131,871,975.44	9,151,494.07	24,865,532.59	1,430,287,48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82,187.47	33,899,891.08	492,907.91	719,364.65	47,294,351.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12,182,187.47	33,899,891.08	492,907.91	719,364.65	47,294,351.1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其他调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调出					
4. 期末余额	276,580,666.59	1,165,771,866.52	9,644,401.98	25,584,897.24	1,477,581,832.33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595,114.06	195,225,298.09	26,043.65	1,657,059.61	200,503,51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95,114.06	195,225,298.09	26,043.65	1,657,059.61	200,503,515.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7,393,941.01	355,758,331.59	5,053,762.26	6,911,766.00	1,005,117,800.8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49,018,010.78	389,069,727.10	5,533,798.89	7,516,111.51	1,051,137,648.28

注：1. 公司以第二生产基地房屋作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 174,116,060.42 元，账面价值 107,249,668.31 元；

2. 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房屋作抵押，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 188,635,901.82 元，账面价值 145,338,711.12 元；

3. 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房屋作抵押，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贷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 131,008,623.83 元，账面价值 102,721,378.77 元；

4. 公司以房屋作抵押，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 5,228,921.60 元，账面价值 3,904,261.12 元；

5. 公司以房屋作抵押，于 2019 年 3 月、4 月分别与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 170,041,052.02 元，账面价值 121,027,619.26 元；

6. 公司及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抵押，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60,558,028.01 元，账面价值 41,596,305.82 元；

7.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纠纷判决如下：根据（2020）豫 01 民初 652 号民事判决书，查封被执行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 20170016250 房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查封房屋账面原值 13,337,991.91 元，账面价值 9,564,451.52 元；产权证号为 2015004581 房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查封房屋账面原值 1,526,707.80 元，账面价值 930,231.4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44,837.89	1,161,576.47	2,567,916.28	115,345.14	
机器设备	113,007,142.11	48,582,969.97	42,655,037.70	21,769,134.44	
运输设备	163,007.98	155,339.02	647.37	7,021.59	
其他设备	306,154.91	189,884.00	82,301.83	33,969.08	
合计	117,321,142.89	50,089,769.46	45,305,903.18	21,925,470.2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3,422,340.47	正在办理手续

(十)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715,871.64	747,128.85
工程物资		
合计	715,871.64	747,128.85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鸽二基地在建工程项目	715,871.64		715,871.64	715,871.64		715,871.64
至臻在建工程项目						
生活纸产在建工程项目				31,257.21		31,257.21
合计	715,871.64		715,871.64	747,128.85		747,128.85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89,516,881.81	580,000.00	11,273.26	1,416,491.54	101,499.89	191,626,14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9,516,881.81	580,000.00	11,273.26	1,416,491.54	101,499.89	191,626,146.50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2,629,746.24	580,000.00	11,273.26	1,107,771.72	101,499.89	44,430,29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103.20			51,861.48		1,989,964.68
(1) 计提	1,938,103.20			51,861.48		1,989,964.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期末余额	44,567,849.44	580,000.00	11,273.26	1,159,633.20	101,499.89	46,420,255.79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949,032.37			256,858.34		145,205,890.7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6,887,135.57			308,719.82		147,195,855.39

注：1.公司以第二生产基地漯国用[2005]第 0015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29,457,989.93 元，净值 19,742,567.62 元；

2.公司以第二生产基地豫（2018）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957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9 年 3 月、4 月与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10,392,493.59 元，净值 6,964,987.42 元；

3.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国用[2011]第 002824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89,171,709.83 元，净值 70,742,889.20 元；

4.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国用[2013]第 0004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43,083,654.64 元，净值 34,847,377.31 元；

5.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国用[2011]第 002825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10,896,407.00 元，净值 8,644,483.66 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6,069,731.06	3,025,861,182.57
可抵扣亏损	1,077,179,258.00	1,004,518,564.81
合计	4,103,248,989.06	4,030,379,747.38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所得税	3,126,542.89		3,126,542.89	3,126,542.89		3,126,542.89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879,443.63	5,920,146.67	959,296.96	6,879,443.63	5,920,146.67	959,296.96
合计	20,005,986.52	15,920,146.67	4,085,839.85	20,005,986.52	15,920,146.67	4,085,839.85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2,527,196.98	352,527,196.98
信用借款		
合计	750,527,196.98	750,527,196.9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公司以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中原银行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38,000,000.00元；

2.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和银鸽集团、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00,000,000.00元；

3.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和银鸽集

团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贷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公司以房屋作抵押和银鸽集团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1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偿还转入短期借款；

5.公司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设备抵押反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金额 15,024,228.26 元，借款余额 14,975,771.74 元；

6.公司由银鸽集团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75,000,000.00 元；

7.公司由银鸽集团和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

8.公司由银鸽集团和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24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偿还的敞口 120,000,000.00 元转入短期借款，2021 年 8 月 6 日，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划转保证金利息用于偿还借款 441,487.61 元，借款余额 119,558,512.39 元；

9.公司由银鸽集团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15,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偿还转入短期借款；

10.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48,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到期未偿还转入短期借款，2021 年 6 月 28 日偿还 7,087.15 元,借款余额 47,992,912.85 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根据合同到期日，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50,527,196.98 元。其中承兑汇票转入短期借款金额 144,558,512.39 元，信用证转入短期借款金额 47,992,912.85 元。

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20/5/10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0.00		2020/5/14	8.45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600,000.00	6.5	2021/3/18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900,000.00	6.5	2021/3/19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000,000.00	6.5	2021/3/22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4,000,000.00	6.5	2021/3/23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500,000.00	6.5	2021/3/24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992,912.85		2020/12/30	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0,000.00		2021/1/2	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0,000.00		2021/1/3	5.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8,000,000.00	5.22	2020/11/27	7.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5.22	2020/11/28	7.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0,000.00	5.22	2020/11/29	7.8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4,558,512.39		2020/6/17	18.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000,000.00		2020/6/18	18.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20/10/14	18.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0	6.18	2021/3/12	9.2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6.18	2021/3/13	9.2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6.18	2021/4/8	9.2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0	6.18	2021/6/10	9.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975,771.74	5.44	2020/4/3	8.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50,000,000.00	6.00	2021/3/6	9.00	
合 计	750,527,196.98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5,601,375.97	67,162,749.20
1-2 年	191,516,480.52	959,029,604.66
2-3 年	1,419,223,459.73	654,921,704.65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年以上	49,379,992.22	22,564,554.85
合 计	1,705,721,308.44	1,703,678,613.3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1,013,588.81	未结算、违约金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80,000.00	未结算
漯河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18,877.70	尾款未结
再生资源-邵东亚	8,524,310.34	尾款未结
再生资源-邓士春	5,896,168.81	尾款未结
合 计	1,537,632,945.66	——

注:1.期末余额中应付漯河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是 4,686,573.79 元, 1 年以内的金额是 7,432,303.91 元。

2. 期末余额中包含的应付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80,000.00 元, 形成原因为: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具 400,080,000.00 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大宗贸易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同时记录相同金额的预付款项。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背书给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6 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豫 11 民初字第 15 号应诉通知书,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承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400,08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与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分 21 期向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00,080,000.00 元, 该调解书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尚未执行上述调解协议。预付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400,080,000.00 元及其他款项, 2020 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十六)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46,947,700.43	32,497,819.68
合 计	46,947,700.43	32,497,819.68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373,177.03	56,223,226.70	45,687,559.38	68,908,844.35
二、设定提存计划	9,312,777.76	6,187,333.21	11,198.56	15,488,912.41
三、辞退福利	233,000.00			23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918,954.79	62,410,559.91	45,698,757.94	84,630,756.7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99,935.33	49,175,644.92	43,891,212.31	48,484,367.94
二、职工福利费	1,647.00	1,430,801.61	1,430,801.61	1,647.00
三、社会保险费	3,515,184.61	2,951,151.58	28,746.20	6,437,58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6,503.54	2,184,026.52	17,907.32	4,762,622.74
工伤保险费	482,600.68	403,934.16	539.18	885,995.66
生育保险费	436,080.39	363,190.90	10,299.70	788,971.59
四、住房公积金	2,202,450.44	1,683,295.60		3,885,746.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53,959.65	982,332.99	336,799.26	10,099,493.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373,177.03	56,223,226.70	45,687,559.38	68,908,844.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8,981,952.64	5,930,054.78	10,746.56	14,901,260.86
2. 失业保险费	330,825.12	257,278.43	452.00	587,651.55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12,777.76	6,187,333.21	11,198.56	15,488,912.41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0,796,009.38	29,239,968.38
水资源税	3,586,636.60	3,553,16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469.03	1,362,442.16
教育费附加	1,001,368.53	954,64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7,578.98	636,428.44
印花税	386,303.47	382,574.37
个人所得税	1,207,310.66	1,960,162.55
房产税	12,488,870.03	10,120,413.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20,550.88	10,127,040.70
环境保护税	459,102.38	382,899.44
合计	64,085,199.94	58,719,731.96

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税金延迟缴纳。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9,242,892.38	97,895,402.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780,409.07	185,601,991.01
合计	292,023,301.45	283,497,393.35

2、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857,524.55	31,857,524.55
日元借款应付利息	435,483.87	435,483.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94,040.12	21,768,332.80
长期借款逾期利息	10,575,000.00	10,575,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逾期利息	11,107,516.98	11,107,516.98
信用证逾期利息		
票据逾期利息	16,054,769.95	16,054,769.95
民间融资逾期利息	6,096,774.19	6,096,774.19
计提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利息	1,421,782.72	
合计	99,242,892.38	97,895,402.34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类应付款	39,131,721.90	39,131,721.90
招标押金合同履约金	27,647,471.54	27,648,945.54
往来款	126,001,215.63	118,821,323.57
合计	192,780,409.07	185,601,991.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翟威	35,221,800.00	重整期间,暂不能偿还
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20,795,118.39	重整期间,暂不能偿还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4,849,363.99	重整期间,暂不能偿还
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333,466.69	重整期间,暂不能偿还
再生资源-毕曙杰	4,284,981.04	重整期间,暂不能偿还
合计	83,484,730.11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741,294.40	272,215,273.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 计	272,741,294.40	272,215,273.75

注：1.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64,000,000.00 元；

2.公司以土地和房产抵押并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6,091,695.24	4,213,210.75
一年内清偿的预计应付退货款		
合 计	6,091,695.24	4,213,210.75

（二十二）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39,391,032.29	46,067,795.35
合 计	39,391,032.29	46,067,795.3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1999.11.04	2036.11.10	日元	0.75	801,673,565.00	4.9136	39,391,032.29	831,323,565.00	5.5415	46,067,795.35
合 计							39,391,032.29			46,067,795.35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1.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外币信用借款 (日元), 汇率为 100 日元折算汇率。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84,026,344.66	884,026,344.66	
未决诉讼(诉讼判决)	2,737,798.00	2,737,798.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弃置费			
应付退货款			
滞纳金	5,710,079.20	5,730,638.11	
合计	892,474,221.86	892,494,780.77	/

注： 1.根据（2020）豫 01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和银鸽集团共同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698,00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00 元，以及罚息 60,574,185.00 元和复利 5,513,650.46 元（罚息和复利分别以本金和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962%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由于承担连带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827,621,963.46 元，出于对银鸽集团偿还能力的判断，未将对银鸽集团的追偿权确认为一项资产。2021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银鸽集团在中原银行的贷款本金 698,00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00 元、复利（以利息 63,534,12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以及罚息（以本金 698,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计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银鸽集团如不能将款项在限定的期限内偿还本公司应于判决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确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以及罚息。2022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1）最高法民申 74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仍应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 11 号民事判决，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8,0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2.根据（2020）辽 08 民初 27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第一被告银鸽集团于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科技”）本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二、第一被告银鸽集团于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华鑫科技利息（以本金 4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利息金额为 15,900,000.00 元。三、第一被告银鸽集团于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华鑫科技律师费 417,000.00 元。四、第二被告深圳恒浩

益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浩益）对第一被告银鸽集团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第一被告银鸽集团上述第二项利息按照年利率 15.6%计收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五、第三被告银鸽投资对第一被告银鸽集团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 262,143.60 元均由漯河银鸽、深圳恒浩益、本公司共同负担。公司根据上述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56,404,381.20 元。

3.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厂房租赁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公司应向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支付 2,737,798.00 元。公司将该债务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二十四）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28,788.76		739,527.30	9,289,261.46	
合计	10,028,788.76		739,527.30	9,289,261.46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高档文化用纸及包装用纸项目贴息	2,114,013.76						256,533.30	1,857,480.46	与资产相关
特种纸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760,000.00				90,000.00			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活纸进口产品贴息	1,735,595.00						146,670.00	1,588,925.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超低排放补助)	5,419,180.00				246,324.00			5,172,85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28,788.76				336,324.00		403,203.30	9,289,261.46	

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变动为冲减财务费用336,324.00元。

（二十五）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23,833,844.00						1,623,833,844.00

注：银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68,87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质押股份数 768,87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上述股份已冻结。

（二十六）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5,625,006.00			1,315,625,006.00
其他资本公积	53,332,989.26			53,332,989.26
合计	1,368,957,995.26			1,368,957,995.26

（二十七）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630,795.97	73,630,795.97			73,630,795.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3,630,795.97	73,630,795.97			73,630,795.97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9,367,482.88	-5,572,722,637.92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 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9,367,482.88	-5,572,722,637.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90,430.49	-266,644,844.9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4,857,913.37	-5,839,367,482.88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6,537,658.80	135,688,899.95	169,608,024.40	196,003,677.26
其他业务	1,058,086.52	106,775.80	9,466,650.42	6,637,790.72
合 计	107,595,745.32	135,795,675.75	179,074,674.82	202,641,467.98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 计
一、业务类型	
受托加工	106,415,015.12
其他	1,180,730.20
合 计	107,595,745.32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07,595,745.32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107,595,745.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同分类	合 计
合 计	107,595,745.32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加工指定的商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提供单一劳务的合同，加工完成将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与公司结算加工费，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承兑结算，为约定的费用项目，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内。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822,594.21	3,881,138.42
土地使用税	3,168,059.14	3,076,069.87
水资源税	866,143.80	815,132.84
城建税	238,413.18	737,488.51
教育费附加	102,177.08	316,650.23
环境保护税	80,737.19	147,45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118.04	211,100.14
印花税	66,722.30	136,037.92
车船税	6,000.00	7,695.60
合 计	8,418,964.94	9,328,767.18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装卸费		
销售经费（含人员薪酬）	6,244,697.91	5,694,242.69
广告宣传费		
其他	3,870.06	4,251.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248,567.97	5,698,494.59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64,254.05	22,377,431.20
折旧费	4,976,150.41	4,715,267.32
无形资产摊销	1,989,964.68	1,886,577.29
长期停工损失	18,139,273.93	15,560,848.61
办公费	252,012.24	263,555.96
差旅费	108,444.38	603,379.41
业务招待费	853,970.98	1,310,955.37
维修费	2,162,272.30	7,923,612.24
咨询及中介费用	355,803.09	3,806,938.14
其他	1,156,437.07	1,791,059.92
合计	47,858,583.13	60,239,625.46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17,876.84	30,737,888.51
减：利息收入	23,842.01	5,781.45
汇兑损益	-6,181,260.53	-4,703,882.66
手续费及其他	19,556.94	13,357.67
合计	-5,167,668.76	26,041,582.07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171,146.29	2,200,251.63	
合计	1,171,146.29	2,200,251.63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种纸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纸分拣中心项目补贴款		92,777.74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超低排放）	246,324.00	228,533.93	与资产相关
春节职工解困金	797,000.00	4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49,2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4,739.96	与收益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资金	37,822.2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1,146.29	2,200,251.63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203.37	1,092,45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7,867.98	-886,668.9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0.00
合 计	-839,071.35	2,205,783.08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27,368.9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157,242.80	12,296.60
合 计	-129,873.87	12,296.60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892.37
罚款收入	11,134.90	33,864.34
违约、让利收入	1,402.72	34,307.00
其他	66,834.91	51,424.70
合 计	79,372.53	501,488.4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53.60
担保及赔偿支出		25,144,455.8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84,479.29	984,660.97
捐赠支出		
碳排放配额	-167,179.98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17,299.31	26,143,970.37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4,500.00	425,000.00
废料及租金收入	871,736.69	4,946,304.34
法院冻结款解冻	1,417,248.08	2,780,554.88
其他	552,342.50	383,790.28
合计	3,675,827.27	8,535,649.5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2,185,232.27	12,115,520.27
销售费用付现	1,555,285.47	1,464,507.55
职工借款	344,500.00	1,469,828.00
司法冻结资金	51,946.85	1,639,396.46
其他	102,696.44	1,501,920.89
合计	4,239,661.03	18,191,173.17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款	1,311,275.52	10,212,696.40
能源担保扣划款退回	2,195,082.08	
保证金利息收入		
合计	3,506,357.60	10,212,696.4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手续费		
司法扣划能源担保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能源担保款等		2,549,049.81
合计		2,549,049.81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494,103.42	-146,099,413.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873.87	-12,296.60
信用减值损失	839,071.35	-2,205,78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64,404.89	48,069,294.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89,964.68	1,886,57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038.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7,876.84	26,034,00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41,752.67	-14,878,94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3,515.54	111,950,65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88,185.94	-61,449,780.52
其他-递延收益摊销	-739,527.30	
-营业外支出-担保及赔偿支出		25,144,455.80
-汇兑损益	-6,181,2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50.81	-11,928,27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38,893.21	1,962,384.0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3,419,274.83	5,289,43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618.38	-3,327,046.7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338,893.21	3,419,274.83
其中：库存现金	90,680.37	39,72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34,925.88	3,379,53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86.96	23.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893.21	3,419,274.83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44,656.23	见本附注六、(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26,645.88	见本附注六、(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454,099.48	见本附注六、(八)
固定资产	532,332,627.39	见本附注六、(九)
无形资产	140,942,305.21	见本附注六、(十一)
合计	743,000,334.19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1,209.16	6.7114	612,141.1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日元	801,673,565.00	4.9136	39,391,03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日元	177,900,000.00	4.9136	8,741,294.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02.57	6.7114	37,601.12

(四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万吨特种纸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超低排放补助）	246,324.00	其他收益	246,324.00
春节职工解困金	797,000.00	其他收益	797,000.00
高档文化用纸及包装用纸项目贴息	256,533.30	财务费用	256,533.30
生活纸进口产品贴息	146,670.00	财务费用	146,670.00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资金	37,822.29	其他收益	37,822.29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计	1,574,349.59		1,574,349.5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83.846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商业	99.80	0.20	投资设立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舞阳县	舞阳县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99.95	0.05	投资设立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99.95	0.05	投资设立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	生产制造	80.00	20.00	投资设立

注：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未经营。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5385	-3,672.93		-1,244,899.51
合计		-3,672.93		-1,244,899.5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1,531.31		801,531.31	8,509,738.68		8,509,738.6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730.23		756,730.23	8,442,200.43		8,442,200.43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37.17	-22,737.17	223,731.07		-80,688.39	-80,688.39	-39,104.6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

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证融资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管理层对此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不受浮动利率波动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日元计价的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12,141.15		612,141.15	581,433.49		581,433.49
长期借款		39,391,032.29	39,391,032.29		46,067,795.35	46,067,795.3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8,741,294.40	8,741,294.40		8,215,273.75	8,215,273.75
合计	612,141.15	48,132,326.69	48,744,467.84	581,433.49	54,283,069.10	54,864,502.5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26,645.88	44,126,645.8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26,645.88	44,126,645.8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4,126,645.88	44,126,645.88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3) 其他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五) 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投资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126,645.88	44,126,645.88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的计划资产（以负数表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因确定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近期信息不足,认为成本代表了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即将成本作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 长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基本合理反映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	资产经营、投资等	21.58	47.35	47.35

注: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孟平

2. 银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68,870,0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累计质押股份数 768,870,0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 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孟平	实际控制人
孟飞	实际控制人之子
宋媛媛	孟飞之妻
李雨龙	实际控制人之次子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深圳市信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深圳中商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深圳中商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漯河弘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企业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智嘉科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巨联方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博盛华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智瑞博创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烟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圣世博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捷智科（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黔海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黄山瑞德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华闽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沛恒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黄山市世纪园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世纪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菁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烧碱				256,836.38	0.1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淘汰备件, 空压机零件				31,311.53	0.0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0.00	2018/11/21	2020/11/21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7/17	2019/1/17	否

注：(1)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公司为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2020年11

月 11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公司为银鸽集团在中原银行的贷款本金 698,00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00 元、复利（以利息 63,534,12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自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以及罚息（以本金 698,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自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21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银鸽集团在中原银行的贷款本金 698,00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00 元、复利（以利息 63,534,12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以及罚息（以本金 698,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银鸽集团如不能将款项在限定的期限内偿还本公司应于判决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确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以及罚息。2022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1）最高法民申 74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仍应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 11 号民事判决，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8,000,000.00 元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2）2021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鑫科技债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根据判决事实，2018 年 7 月 17 日营口沿海银行为控股股东银鸽集团签发的商业汇票完成贴现 40,000,000.00 元，公司为银鸽集团提供了担保，该笔债权已转让给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判决结果如下：公司为银鸽集团需给付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的本金 40,000,000.00 元、利息（以本金 4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及律师费 417,000.00 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因不服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民终 2403 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1、撤销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8 民初 277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19	2020/12/1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9/11/27	2020/11/27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9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9	2021/3/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0	2021/3/6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0	2021/3/6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14	2021/3/12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3/15	2021/3/1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15	2021/3/1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15	2021/3/1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20/3/19	2021/3/1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00	2020/3/20	2021/3/19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3/23	2021/3/22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0/3/24	2021/3/2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0/3/25	2021/3/24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12	2021/6/10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4	2020/5/10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5/14	2020/5/14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6/17	2020/6/17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6/18	2020/6/1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14	2020/10/14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32,326.69	2013/11/03	2036/11/10	否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27	231.2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415,323.25	242,550.62	415,323.25	153,031.93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2,067,926.15	2,067,926.15	2,067,926.15	2,067,926.15
预付款项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28,075,683.00	128,075,683.00	128,075,683.00	128,075,683.00
其他应收款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3,835,820.14	3,835,820.14	3,835,820.14	3,835,820.14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257,786.96	396,255,886.96	396,257,786.96	396,255,886.96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680.22	1,680.22	1,680.22	1,680.2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74,545.87	374,545.87

3、其他事项

2017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诚公司”）成立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营口乾银”），公司和银鸽集团为有限合伙人（LP），乾诚公司为营口乾银的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口乾银设立后通过结构化投资主体最终作为香港尚衡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其 33%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安世半导体原始份额 2% 的权益。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公司向营口乾银合伙企业出资了 1.265 亿元。乾诚公司与银鸽集团均未实际出资，公司实际持有乾银投资 100% 的

权益。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银鸽集团召开营口乾银合伙人会议，因普通合伙人乾诚公司在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本次会议主要通过下列决议：（1）将乾诚公司除名、免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2）同意银鸽集团转为普通合伙人，推举银鸽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将会议决议内容送达乾诚公司。

乾诚公司不认可营口乾银2019年8月16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1月13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审理。2021年3月5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判决2019年8月16日的决议内容无效，原告乾诚公司仍是营口乾银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于公司对营口乾银的投资处于失控状态，2019年底公司已无法知晓和享有营口乾银及其底层资产的权益，故2019年对该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因对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公司向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之后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辽08民终1519号】，裁定如下：1、撤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20）辽0803民初369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审。之后因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本案移送至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1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公司因出资人权益纠纷起诉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邓玉梅、郭馨心、于超后，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豫11民初106号】，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于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供原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查阅；2.确认被告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邓玉梅2019年5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3.确认被告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5月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无效；4.被告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邓玉梅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被告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股权、邓玉梅持有 1%股权”；因不服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终审判决【(2022)豫民终 33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二）或有事项

1、或有担保

以下内容根据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实名举报 24 亿元违规担保整理，其中对中原银行的 6.99 亿元及营口沿海银行 0.4 亿元担保已经证实，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主体	文件名	金额（万元）	月份
1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00	2018 年 7 月
2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浩泰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函	35,300.00	2018 年 7 月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晟实业有限公司	还款承诺函	30,000.00	2018 年 7 月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晟实业有限公司	还款承诺函	30,000.00	2018 年 10 月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900.00	2018 年 11 月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70,000.00	2018 年 4 月
7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2018 年 4 月
8	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承诺函	1,200.00	2018 年 4 月
9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1,500.00	2018 年 12 月
10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1,300.00	2019 年 1 月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主体	文件名	金额（万元）	月份
	合 计			243,200.00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河南监管局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也进行了调查，截至报告日，河南监管局尚未出具最终调查结论。

十一、破产重整

（一）破产重整申请与受理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2021年4月25日，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2021年6月17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6家子公司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本公司6家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同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2022年4月27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和二次债权人会议。

（二）重整协议签署

2022年4月8日，银鸽投资及六家子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发投”）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漯河发投将通过受让银鸽投资部分股份的方式对银鸽投资及六家子公司投资。

（三）重整计划方案与批准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在银鸽投资层面：

①银鸽投资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缩为2股的比例实施缩股，缩股后，银鸽投资总股本将从162,383.38万股缩减至32,476.68万股（具体以中证登北京分公

司实际登记为准)。

②银鸽投资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43.46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141,153.29 万股，总股本由 32,476.68 万股增加至 173,629.96 万股（具体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③前述转增股份 141,153.29 万股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用途如下：

a、约 54,861.18 万股（具体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股份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相关债权人的选择直接用于抵偿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债务。

b、剩余约 86,292.10 万股（具体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股份由重整投资人以 3 亿元现金受让。

c、根据漯河中院裁定批准的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如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普通债权人及暂缓确认债权人行使现金选择权（暂缓确认债权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效力及于其债权最终确认后一定金额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由重整投资人在前述 3 亿元现金之外另行提供相应的现金偿债资源，为一定金额以上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普通债权人及暂缓确认债权人预留的抵债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所有。

重整投资人投入的上述现金用于清偿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相关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银鸽投资流动资金。

在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银鸽特种纸、银鸽工贸、无道理生物及银鸽再生资源层面：

银鸽工贸、银鸽特种纸两家公司不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无道理生物及银鸽再生资源等四家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如下：

- ①银鸽至臻股权调整为由银鸽投资 100%持有；
- ②银鸽生活纸股权调整为由银鸽投资 100%持有；
- ③无道理生物股权调整为由银鸽投资 100%持有；
- ④银鸽再生资源股权调整为由银鸽投资 100%持有。

2、债权调整及受偿的具体方案

a、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如担保财产为重整所必需财产的，担保财产清算评估值高于债权总额的，依据债权总额确定优先受偿部分；担保财产清算评估值低于债权总额的，根据担保财产清

算评估值确定优先受偿部分（有多个担保财产提供担保的，按多个担保财产清算评估值加总计算），优先受偿部分通过留债方式受偿，未能优先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重整主体仅为该债权提供财产担保的，该重整主体不对未能优先受偿部分进行清偿。留债清偿安排如下：

留债主体	担保财产所有权人。
留债期限	10 年。
留债本金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的金额。
留债利率	以留债本金中未偿还的部分为基数，其中前五年利息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日的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² 的 60% 计息，后五年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日的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 计息。
清偿安排	自重整计划草案被裁定批准之日起每满 1 年为 1 个支付周期，每期按照未偿还留债本金计息，每个周期当期最后一日分别偿还留债本金与留债利息。留债本金偿还比例分别为第一年 5%、第二年 5%、第三年 5%、第四年 10%、第五年 10%、第六年 10%、第七年 13.75%、第八年 13.75%、第九年 13.75%、第十年 13.75%。
担保方式	留债期间由原担保财产继续提供担保，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如担保财产非重整所必需财产的，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予以处置变现，变现价款高于债权总额的，依据债权总额确定优先受偿部分，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至相应的担保财产变现价款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以债权总额为本金，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日的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计息；变现价款低于债权总额的，依据变现价款确定优先受偿部分，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至担保财产变现价款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以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为本金，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日的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计息，未能优先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重整主体仅为该债权提供财产担保的，该重整主体不对未能优先受偿部分进行清偿。

b、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

c、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

d、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获得全额现金受偿，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清偿 95%，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清偿剩余的 5%。

e、普通债权

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的每家债权人一定金额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获得全额现金受偿，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清偿 95%，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清偿剩余的 5%。该一定金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鸽投资	银鸽至臻	银鸽生活纸	银鸽特种纸	银鸽工贸	无道理生物	银鸽再生资源
具体一定金额	25	10	15	15	20	20	15

每家债权人的债权超过上述一定金额的部分可在如下方案中择一清偿：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银鸽投资股份进行以股抵债，每 100 元分得约 10.478 股股份，以股抵债价格为 6.49 元/股，以股抵债部分的清偿率约 68%；以一定比例的清偿率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现金清偿，剩余部分相应的债务人豁免清偿。具体为：

公司名称	银鸽投资	银鸽至臻	银鸽生活纸	银鸽特种纸	银鸽工贸	无道理生物	银鸽再生资源
现金清偿率	5%	1%	9%	1%	1%	3%	24%

债权人向主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f、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不占用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全部豁免，不予清偿。

根据上述方案受偿后未获受偿的债权部分予以豁免，相应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g、预计债权的受偿安排

预计债权中暂缓确认债权与债务人最终确认的债权存在差异的，应以司法机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确定的结果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受偿。对于暂缓确认债权人，在其债权被最终确认后，对于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将以相应债务人经营所得资金作为偿债资源；对于普通债权，将以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银鸽投资转增股份作为偿债资源。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对于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债权人如无法与债务人就债

权确认结果协商一致，须获得司法机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确认。在债权最终确认后，以银鸽投资转增股份及相应债务人经营所得资金作为偿债资源。

因普通债权人行使清偿选择权、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与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不一致、放弃领受偿债资源等原因而剩余的投资人投入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用于补充银鸽投资流动资金；因普通债权人行使清偿选择权、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与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不一致、放弃领受偿债资源等原因而剩余的银鸽投资转增股份根据银鸽投资股东大会生效决议处置。

3、重整计划的批准

2022年6月10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管理人送达了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2-6号】、《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4-4号】、《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5-6号】、《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6-4号】、《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7-3号】、《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8-5号】、《民事裁定书》【(2021)豫11破9-3号】，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和银鸽生活纸《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特种纸公司、银鸽至臻、银鸽工贸、无道理、银鸽再生资源《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及6家子公司自2022年6月7日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公司及6家子公司负责执行，由管理人监督。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漯河发投支付的投资款项432,529,925.12元，其中300,000,000.00元为漯河发投因受让约86,292.10万股股份（具体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而支付的现金受让款；剩余132,529,925.12元为根据重整计划，银鸽投资等七家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普通债权人及暂缓确认债权人行使现金选择权，由漯河发投在前述3亿元现金之外另行提供相应的现金偿债资源。公司已经办理完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债权人信息提供情况进行梳理、核对，确定了每一家债权人的具体受偿情况事项，兑付工作有序推进中。经漯河中院批准上述工作将于8月31日前执行完毕。

（五）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情况

2021年7月2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的破产申请。2021年7月5日，漯河

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银鸽集团破产清算管理人。银鸽集团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和三次债权人会议。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份质押

银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68,87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累计质押股份数 768,87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0,463,954.43
1 至 2 年	68,546,998.44
2 至 3 年	1,130,480,726.06
3 至 4 年	356,557,297.44
4 至 5 年	61,031,454.64
5 年以上	58,173,695.22
小 计	1,705,254,126.23
减：坏账准备	1,025,128,046.03
合 计	680,126,080.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7,112,160.40	98.94	1,012,092,781.35	59.99	675,019,379.0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2,355,063.11	98.66	1,007,694,014.06	59.90	674,661,04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7,097.29	0.28	4,398,767.29	92.47	358,3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1,965.83	1.06	13,035,264.68	71.85	5,106,701.1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1,965.83	1.06	13,035,264.68	71.85	5,106,701.15
合 计	1,705,254,126.23	100.00	1,025,128,046.03	60.12	680,126,080.20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857,115.53	98.74	1,012,092,781.35	59.75	681,764,334.18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100,018.24	98.46	1,007,694,014.06	59.66	681,406,00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7,097.29	0.28	4,398,767.29	92.47	358,3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2,209.91	1.26	12,780,356.57	59.08	8,851,853.3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2,209.91	1.26	12,780,356.57	59.08	8,851,853.34
合 计	1,715,489,325.44	100.00	1,024,873,137.92	59.74	690,616,187.52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295,603,512.25	295,603,51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7,245,754.89	427,245,75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261,914,0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371,525,902.97			关联方不计提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303,135,146.08			关联方不计提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930,694.42	22,930,694.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757,097.29	4,398,767.29	92.47	
合计	1,687,112,160.40	1,012,092,781.35	59.99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0,000.00	27,000.00	1.00
1至2年	522,761.94	52,276.19	10.00
2至3年	1,961,141.11	392,228.22	20.00
3至4年	146,443.54	58,577.42	40.00
4至5年	1,021,454.64	715,018.25	70.00
5年以上	11,790,164.60	11,790,164.60	100.00
合计	18,141,965.83	13,035,264.68	71.85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694,014.06				1,007,694,01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8,767.29				4,398,767.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2,780,356.57	254,908.11			13,035,264.68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合计	1,024,873,137.92	254,908.11			1,025,128,046.0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7,245,754.89	24.91	427,245,754.89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371,525,902.97	21.66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303,135,146.08	17.67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295,603,512.25	17.23	295,603,512.25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15.27	261,914,052.50
合计	1,659,424,368.69	96.74	984,763,319.6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697,560.84	1,345,468,960.26
合计	1,365,697,560.84	1,345,468,960.26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7,706,082.99
1至2年	399,319,347.35
2至3年	831,166,342.89

账 龄	期末余额
3 至 4 年	503,921,468.57
4 至 5 年	2,421,007.21
5 年以上	14,478,598.19
小 计	1,779,012,847.20
减：坏账准备	413,315,286.36
合 计	1,365,697,560.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2,976.63	737,213.63
往来款	415,584,492.96	415,759,528.24
应收子公司款	1,361,052,229.88	1,339,765,298.02
政府退税款	1,733,147.73	1,733,147.73
小 计	1,779,012,847.20	1,757,995,187.62
减：坏账准备	413,315,286.36	412,526,227.36
合 计	1,365,697,560.84	1,345,468,960.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1,145,617.20	99.00	400,093,387.32	22.72	1,361,052,229.88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7,308,116.84	98.78	396,255,886.96	22.55	1,361,052,22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7,500.36	0.22	3,837,500.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67,230.00	1.00	13,221,899.04	74.00	4,645,330.9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67,230.00	1.00	13,221,899.04	74.00	4,645,330.9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779,012,847.20	100.00	413,315,286.36	23.23	1,365,697,560.8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9,858,685.34	98.97	400,093,387.32	23.00	1,339,765,298.02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021,184.98	98.75	396,255,886.96	22.83	1,339,765,29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7,500.36	0.22	3,837,500.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6,502.28	1.03	12,432,840.04	68.55	5,703,662.2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36,502.28	1.03	12,432,840.04	68.55	5,703,662.24
合计	1,757,995,187.62	100.00	412,526,227.36	23.47	1,345,468,960.2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400,093,387.32				400,093,387.32
账龄组合	12,432,840.04	789,059.00			13,221,899.04
合计	412,526,227.36	789,059.00			413,315,286.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175,842.54	3 年以内	33.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4,276,300.66	3 年以内	23.85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255,886.96	4 年以内	22.27	396,255,886.96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395,812.96	4 年以内	14.86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743,664.21	3 年以内	3.58	
合 计	——	1,750,847,507.33	——	98.41	396,255,886.9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536,444,990.93			536,444,990.93		536,444,990.93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900,000.00			49,900,000.00		49,900,000.00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27,006,255.00			27,006,255.00		27,006,255.00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4,993,200.00			14,993,200.00		14,993,200.00
合计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2,481,767.19	44,399,230.59	41,691,170.87	57,249,270.72
其他业务	24,854,943.43	25,312,147.64	34,231,431.79	25,632,249.34
合计	57,336,710.62	69,711,378.23	75,922,602.66	82,881,520.06

注：本期营业收入中包含合同产生的收入 51,832,975.96 元，租赁费收入 5,503,734.66 元。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一、商品类型	
受托加工	31,614,220.47
转售水电气	19,120,452.75
劳务收入	867,546.72
其他	230,756.02
合计	51,832,975.9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1,832,975.96
五、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0,965,429.2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867,546.72
合计	51,832,975.96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资产出租、生产销售货物。

受托加工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加工指定的商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提供单一劳务的合同，加工完成将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与公司结算加工费，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将资产出租给子公司特种纸公司及其他公司，获取租赁费收入，本期金额 5,503,734.66 元，属租赁准则。

生产销售货物主要销售蒸汽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受托加工业务的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结算，为约定的费用项目，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内。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146.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日元协力基金汇兑损益	6,150,742.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2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183,961.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75,346.2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526	-0.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571	-0.0571

注：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